

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3月28日上午9：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有效表决96,212,487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255,272,170股的37.69%。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，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96,212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96,212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同意96,212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96,212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

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；

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公司母公司个别报表2011年净利润为59,938,126.52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按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5,993,812.65元。截至2011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6,205,985.84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51,421,395.31元，截止2010年12月31日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7,627,381.15元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需要，并考虑到2012年进行资源整合的资本性支出较大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情况，同时结合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公司以2011年末公司总股本255,272,170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现金红利0.50元（含税）。

同意96,212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96,212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》；

同意96,212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安徽盛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同意96,212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冲律师和徐新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、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3月28日